

山东卓创资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和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 归属名单的核查意见

山东卓创资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于 2026 年 3 月 23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和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和《山东卓创资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对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和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进行审核，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对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名单的核查意见

除 3 名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因离职丧失激励对象资格 2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绩效考核评价结果不合格致使其第二个归属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外，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 88 名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获授的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成就。

（二）对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的核查意见

除 1 名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因离职丧失激励对象资格外，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 12 名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获授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成就。

综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一致同意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和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并同意公司为其办理归属相关事宜。

山东卓创资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 年 3 月 26 日